金 地 區 作 化

壹、前言

貳、轄區特性簡介

參、金門地區海巡重點工作

肆、執行成效

伍、勤務強化作為

陸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金門與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隔,海域、海岸 治安環境較台灣本島地區複雜,本署於金門地區 之工作重點,除執行法定掌理事項外,在兩岸政 治氛圍和緩及實施兩岸直航與擴大金廈航運後, 兩岸民眾運用金門往來、交流情形有明顯增加趨 勢,致衍生有別於台灣本島之其他海巡工作。為 強化金門地區海巡工作,本署運用各任務單位勤 務能量,並結合在地特性,以有效遂行海巡「海 域執法」、「海事服務」及「海洋事務」等三大 核心任務。

貳、轄區特性簡介

一、海域狀況:

金門四面環海,海域巡邏面積約838平方公里(約禁、限制水域範圍),海域高、低潮差約5公尺,潮間帶最長可達1浬,最低潮時北海岸可航行水道之水深僅約2公尺;小金門北岸十八羅漢礁及金門東南岸與大岩嶼則多暗礁,不利近岸航行。

二、岸際狀況:

金門海岸線全長 115.285 公里,多淺灘、暗礁、灣澳,沿岸防風林密布,岸際小徑、產業道路大多可相互連結,尤以金門本島北岸、小金門貴山至上林一帶為最。

參、金門地區海巡重點工作

本署成立之初,因大陸地區生活水準及物價 水平與金門地區尚有差異,故金門地區多以居民 與大陸人民從事「小額貿易」為主要違法模式,

惟經本署強力查緝及時空背景的轉變後,「小額 貿易」行為已銷聲匿跡,取而代之的是兩岸開放 後所衍生的問題,分述如后:

一、大陸船舶(漁船、砂石船、觀光船)違法越界: 金門地區限制及禁止水域之範圍,係我方 依據防衛需要而規劃,原則上分別為六千公尺及 四千公尺,惟大陸於1996年5月15日宣布之「中 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 的聲明」中,已將金門地區依其「領海及毗連區 法」,劃在其領海基線向陸一側以內,在法律上 視為大陸領土,因此大陸人民多將金門海域視為 内水, 造成越界捕魚、盜砂及觀光等違法情形屢 見不鮮。

二、小三通航線安全檢查作業:

金門地區於民國90年1月1日起推行「小 三通」,採取人、貨分離方式通關,分別由水頭 及料羅商港進出,本署執行事項如后:

- (一)水頭商港(客輪)安全檢查:金廈航線客輪 計有金星輪等11艘,往返金門至廈門東渡、 廈門五通、泉州石井等3條航線,本署依 據「海岸巡防法」、「海岸巡防機關執行 台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作業 規定」及「金門港口檢查協調中心」等規 定,負責執行「船舶清艙檢查」、「船員 證照查驗」及「旅客安全檢查」工作。
- (二)料羅商港(貨輪)安全檢查:金廈航線貨輪 計有龍鴻輪等35艘,往返金門至廈門、泉 州、福州、石井、深滬、漳州、大嶝等7處, 本署依據「海岸巡防法」及「國家安全法」 規定,執行「船舶清艙檢查」及「船員證 照查驗」工作;另國際航線依「海岸巡防 機關執行台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 檢查作業規定」,本署執行「船舶清艙檢 查工工作。

三、海上交通秩序維護:

金 厦海域沿海城市密集, 隨著大陸經濟成 長,海上交通活動日益頻繁,陸籍貨輪、觀光船 及抽砂船等大型船隻,為抄捷徑、觀光營業及盜 取海砂等目的,屢次非法入侵金門海域及小三通

航道,衍生海事案件發生之風險;另金門地區自 今(101)年6月17日起實施小三通夜航後,本 署即規劃專艇駐守大二膽至復興嶼水域,採駐點 式巡邏,驅離可能侵擾小三通航線之陸籍大型船 隻。

四、杳緝非法入、出境:

- (一)金門地區查緝非法入境對象,除大陸地區 人民外,因兩岸語言、文化及生活習慣均 相同,因此多數涉及刑案之國人,於通緝 前夕均前往大陸地區躲避刑責,或赴大陸 地區經商失敗後,因簽證過期或生活困難, 致無法以正常管道返國,爰透過不法途徑 搭乘大陸籍漁船非法入境。
- (二)另部分國人因案通緝境管後,因金門地區 與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遙,爰搭機至金門後 循非法途徑,雇用漁船自岸際偷渡出境, 其中以烈嶼雙口至貴山一帶海域為主要偷 渡地點。

肆、執行成效:

本署於金門地區各任務單位共同努力下,戮 力執行各項海巡重點工作,101年1月迄今執行 成效分述如下:

- 一、大陸船舶越界取締成效:
- (一)漁船越界捕魚部分:,計執行廣播驅離 1,246 船次,登檢驅離86船次112人次,帶案處 分 170 船次 386 人次及查緝非法電魚 4 案 4 船7人;另自101年3月21日新增「台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80條之 1後,計裁罰43案295萬5千元。
- (二) 盗採砂石部分: 計取締6案6船30人,處 以罰鍰 1,650 萬元。
- (三)大陸觀光船部分:計執行驅離 1,420 船次。
- 二、小三通航線安全檢查成效:
- (一)執行水頭商港小三通旅客安全檢查進港60 萬 8,582 人次, 出港 62 萬 1,652 人次, 船舶 清艙檢查 1 萬 1,740 船次。
- (二)料羅商港船舶檢查4,293船次;另查獲寄運 免稅菸酒4案及偽劣藥物1案等違法案件

計5案。

三、查獲非法入、出境成效:分別於貴山、檳榔嶼、赤礁、牛心礁、猛嶼及山后等海域查獲 非法入境計16 案18 人。

伍、勤務強化作為:

- 一、大陸船舶違法越界部分:
- (一)金門地區計有料羅雷達等7座雷達,全天 候監控金門海域船筏動態,當大陸地區船 舶出港後向金門海域航行時即予鎖定,並 通報岸、海任務單位處置。
- (二)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主要以金門地區東、北、 西邊海域為主;大陸抽砂船主要集中於大、 二膽島、猛虎嶼、古寧頭外海等四處海域; 另大陸觀光船越界觀光主要以廈門至大、 二膽島及大嶝至馬山等2海域。本巡防區 整合岸、海勤務,預先規劃部署於主要海 域之禁止水域附近,嚇阻大陸船舶非法越 界,另針對已越界之船舶,除由再航艇實 施驅離外,亦視個案妥慎編排巡防艇及多 功能艇執行取締。
- (三)另於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 新增第80條之1後,本署針對越界捕魚及 盜砂之違法情事,於進行廣播驅離無效後, 即扣留該船舶及留置相關人員,並執行裁 處罰鍰;目前金門縣政府針對抽砂船科處 之罰鍰已由100萬元提高至200萬元,另 檢察機關針對違法船員處罰之緩起訴處分 金已由每人5萬元提高至15萬元,以收遏 止之效。
- 二、小三通航線安全檢查部分:
- (一)水頭商港(客輪)安全檢查:

因應安檢勤務需要,每日派遣金屬處應門人身安全檢查組2組,區分入境(1組3員,2男1女)、出境(1組3員,2男1女)及船舶安檢組(1組3員),依金門縣港務處核准之「進出港預報單」及「船員名單」,執行小三通船舶清艙檢查、船員證照查驗及旅客人身安全檢查工作,以防止不法情事發生。

(二)料羅商港(貨輪)安全檢查:

依據金門港務處預報次日進出港船筏數量, 妥慎編排安檢勤務,以常態方式派遣安檢組,採 3班24小時全天侯輪值,並由幹部帶班實施安檢 及監卸工作;另小三通航線則配合海關人員實施 貨物檢查,確認貨物屬合法範圍運輸品項。

三、海上交通秩序維護部分:

- (一)本署針對統計顯示大陸船舶易侵入之大二 膽、猛虎嶼、鳥沙角,西園、翟山、北碇 及大岩嶼等水域,每日規劃勤務派遣巡防 艇採駐點式巡邏,強力驅離及通報港務單 位究責續處。
- (二)另每日勤務班次均維持3航次以上,全天候綿密執行海上巡邏勤務,並結合雷達系統監控,置重點於禁止、限制水域內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及小三通之航道維護,以確保金門海域之安全。

四、非法入、出境部分:

- (一)在岸、海勤務部分,運用烈嶼地區砂溪堡及虎堡等2座雷達,針對進入禁、限制水域之大陸船舶實施嚴密監控,遇有可疑目標即配合守望哨及岸際巡邏組共同掌控航行動態;另對於接近獅嶼、檳榔嶼及牛心礁之大陸船舶,則通報巡防艇及多功能艇前往查察,以防非法人、出境情事。
- (二)在偵防勤務部分,金門查緝隊運用諮詢瞭 解責任區內可疑或陌生人員動態,密切掌 握相關情資,提供岸、海勤務編排之參考, 避免無效勤務。

陸、結語

面對金門地區四面環海且日益開放的環境, 本署將不斷提昇各級人員專業技能,持續強化勤 務統合能力,以戮力執行金門地區各項海巡重點 工作,並有效結合金門縣政府(民)力量,並在 執法過程秉持「嚴正」、「冷靜」、「理性」及「依 法行政」原則,進而提昇整體防制效益,確保金 門海域、海岸安全。